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0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王全成

被　　告　王士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56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訴幫助一般洗錢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王士坪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使用其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洗錢之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23時24分許，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下稱帳戶）之提款卡，在臺中市梧棲區統一超商文雅門市內，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帳戶遂行洗錢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即於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載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開等銀行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將前開款項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原判決未以被告自白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余讚恆、李依蔚、張淯喬、林淑敏及告訴代理人陳韋蓁不利於被告之指訴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亦未詳細說明該等不利於被告之事證，何以不能作為被告自白係屬事實可採之補強證據，逕認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犯行，其論斷說明違背證據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法。

㈡依卷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被告於交寄前揭帳戶資料前，其帳戶餘額僅剩新臺幣（下同）2元，足見被告係於清空帳戶免除本身財產損失後，始交給詐欺集團使用。又卷內通訊軟體Line截圖僅顯示被告與「蘇唯凱」之「語音通話」，並未顯示通話內容，原判決說明「蘇唯凱」以Line與被告對話，且多次以語音通話聯絡被告，惟未查明被告是否虛構Line對話紀錄，僅憑主觀臆測，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法。

㈢被告所持有「王士坪借款契約書」，並非正本，亦無加蓋防偽或變造之辨別章，非可持以正當化其行為。又依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可知其非毫無貸款經驗，能否逕認其對本件貸款流程全然無疑？被告縱外觀上看來，雖貌似落入詐欺集團陷阱之被害人，但不因此阻卻其交付帳戶時有幫助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確有想過對方可

能是詐欺集團，但因急著借錢，乃本著姑且試試看的想法，並未經相當查證等情。且被告利用網路銀行查知多筆不明款項匯入其帳戶，並領出時，在「蘇唯凱」無合理說明之情形下，仍容任對方繼續使用其帳戶。不能以其事後於112年12月16日報警為由，因此認其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原判決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法。

四、惟查：

㈠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就被告被訴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經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詳為說明：1.本件依卷附被告與「蘇唯凱」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觀之，「蘇唯凱」要求被告提供「雙證件正反面拍照、開戶分行存摺帳號*2」，並告知被告「抽查2張IC晶片卡」、「簽約對保時當面交還」，被告曾多次詢問何時辦理貸款，於「蘇唯凱」告知112年12月13日下午會到件，並吩附預約，被告始告知提款卡密碼，是被告辯稱，其是因「蘇唯凱」假冒為「中租公司人員」，傳送「王士坪借款契約書」取信有貸款需求之被告，被告始提供雙證件及前揭帳戶資料及寄送提款卡以供對

方辦理查驗貸款等節，尚非子虛。況被告倘確係欲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其帳戶，應無須將自己之身分證、健保卡之資料一併傳送，可見被告確有可能係急於辦理貸款，未察覺詐欺集團成員偽裝為辦理貸款人員，一時疏於提防而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尚難因此即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2.觀諸「蘇唯凱」傳送予被告之「王士坪借款契約書」全文，可知「蘇唯凱」藉由傳送複雜且看似真正的借款契約書予被告，且於特別條款中提及係因要審查被告的財力資料，而要求提供提款卡跟密碼，並向被告誆稱「簽約對保時當面交還」以取信被告。以被告於事發時年僅18歲，「西螺農工」進修部畢業，社會生活經驗較為欠缺，亦非從事金融相關行業，其為辦理借款，誤信「蘇唯凱」之話術及契約之記載，始寄交帳戶提款卡予「蘇唯凱」，並告知密碼，縱有疏於查證之過失，亦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有別。3.依卷附被告與「蘇唯凱」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12月14日帳戶遭警示後，曾不斷詢問「蘇唯凱」，並多次不間斷以Line致電「蘇唯凱」，惟「蘇唯凱」均無回應，被告乃於112年12月16日凌晨1時56分許報案，從其發現帳戶遭警示後之上開行為情狀觀之，其主觀上是否確有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其帳戶資料來幫助詐欺集團從事洗錢犯行，確非無疑等旨。

原判決已詳予說明審酌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證據資料，而對被告是否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仍有合理懷疑之理由。經綜合判斷、取捨，並詳為說明被告縱疏於查證而有過失，惟仍難認其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證據取捨、判斷，與證據法則尚屬不悖。又被告雖於偵查中，由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供稱：我承認我做錯了，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惟檢察事務官詢以：「你有沒有覺得做錯了？」被告回答：「我覺得我做錯了」；檢察事務官詢以：「你在『不小心』的狀況下，『不小心』犯了幫助詐欺跟洗錢，是否承認錯誤，是否願意認罪?法官會看。」被告答以：「我承認阿」；檢察事務官詢以：「你認罪嗎？」被告答稱：「你說

我幫助他嗎？」，並回應檢察事務官：「認罪是什麼意思?」，檢察事務官答以：「認罪就是你覺得做錯了，犯錯了，犯錯也願意跟法官說」等語（見第一審虎金簡字卷第77至79頁）。可見被告坦認其「不小心」、「做錯」，但對於何謂「認罪」，似乎不解其意。而一般生活經驗中「不小心」，亦有可能是過失之意，不能以此推認被告已自白其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於余讚恆、李依蔚、張淯喬、林淑敏及陳韋蓁等人於警詢中，係指訴其等被詐騙之經過，並未指訴被告有實行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依憑其等匯款入被告前揭帳戶之客觀事實，亦無法推認被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被告既無自白其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即無以前揭事證做為被告自白係屬真實可採之補強證據問題。又被告於其寄交帳戶提款卡前，即多次出現帳戶內存款餘額為0或個位數字之情形，有前揭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73至77頁），是尚難因此認定被告係故意清空帳戶存款後，方將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另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其欠當舖錢、還有貸款；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其欠當鋪錢，押摩托車在那裡，網路上（貸款）沒遇過各等語，原判決綜合卷證資料，說明不能認被告係有貸款經驗之人，而能辨識「蘇唯凱」之貸款話術，尚屬有據。又刑法「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過失」，行為人均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有所預見，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行為人就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而後者，則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亦即二者之區別在於有無故意之「意欲」要素，前者，行為人有知且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主觀上存有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後者行為人有知無欲，並無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只不過事與願違。本件被告於偵查中，由檢察事務官訊問時，檢察事務官詢以：「已經有那麼多的例子，那麼重要的東西寄出去你不會覺得奇怪？還是覺得你不會這麼倒楣？」被告答稱：「我那時候沒有覺得奇怪，而且想說應該不會發生在我身上。」；檢察事務官詢

以：「哦你有想過可能是詐騙集團？」被告答：「對，可是他那時候講一講.....」、「而且那時候沒錢又著急」；檢察事務官問：「所以跟他賭看看是不是？」被告答：「痾，不是，是著急，沒錢」、「我也不知道會發生這樣啊。」各等語（見第一審虎金簡字卷第75至77頁）。是被告主觀上應係認為寄交帳戶資料，應該不會碰上詐欺集團。且被告因沒錢又急向「蘇唯凱」借款，不免判斷失準，尚有可能誤信話術之詞。是以，依被告行為時具體狀況為背景來判斷，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推認其主觀上有容認洗錢犯行發生之意欲，而有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至於被告雖透過網路銀行查知其帳戶內有不明款項匯入，並被提領，惟「蘇唯凱」向其解釋為「系統沖正錯誤」，被告亦認為是「說當沖，要來回刷」、「他說他在檢查帳戶」（見第一審卷第58、61頁）。原判決說明被告於行為時誤信「蘇唯凱」詐騙話術，尚難執此即認被告容任詐欺集團繼續使用帳戶，並非全然無據。則原判決斟酌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前與「蘇唯凱」之對話、磋商過程，以及其事後之具體反應，綜合被告於行為時之理解判斷能力、教育智識程度、生活工作經歷及其他各項情事，而為整體研判，因認被告雖有提供帳戶資料之客觀行為，但尚難認其主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法尚無不合。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單純就卷內事證，憑持相異評價，泛詞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違證據法則，並有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等語，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

卷查，原審於113年11月5日行審判程序時，檢察官對於被告所提出其與「蘇唯凱」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係表明「無意見」，亦未主張被告虛構LINE對話紀錄或聲請調查LINE截圖中顯示之語音通話內容。又審判長詢以：「尚有何關於論罪

之證據請求調查？」，檢察官答稱：「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140、142頁）。原審未依職權贅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無益之調查，自無違法可言。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㈢綜上，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為爭論，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檢察官關於被告被訴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被訴幫助詐欺取財部分：

有關被告被訴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檢察官關於被告被訴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